**版本号：SXWZ2025ZB-SZY-1772025082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SZY-177**

**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SZY-177**

**二、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本套设备主要包括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3、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专业技术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产品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9、控股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2号

邮编： 710003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87252581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黄茜 陈先锋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8003/800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49221000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收费标准下浮3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请中标方转入以下收款账户（此账号只接受对公转账）： 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2110 1158 0000 0154 89； 开户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中医医院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3/800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本套设备主要包括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 1.00 | 10,0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一、 | 设备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  | 二、 | 数量：一套 | |  | 三、 | 设备用途：用于临床血管造影、检查和介入手术时提供X射线透视、摄影、血管减影。满足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需求。 | |  | 四、 | 设备主要组成：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 | ▲ | 五、 | 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并提供NMPA文件。 | |  | 六、 | 注册时间：所投机型国内首次注册时间为2022年1月及以后（以NMPA为准） | |  | 七、 | 各厂家需提供最新的低剂量平台 | |  | 八、 | 要求X线球管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  | 九、 | 技术规格 | |  | 1、 | 机架系统： | | ▲ | 1.1 | 全自动悬吊式C臂≥4轴 | |  | 1.2 |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 |  | 1.3 | 床旁智能控制系统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 |  | 1.4 |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 |  | 1.5 | CRA：≥90° | |  | 1.6 | CAU：≥90° | |  | 1.7 | RAO：≥180° | |  | 1.8 | LAO：≥120° | |  | 1.9 | C臂旋转角度：≥300° | |  | 1.10 | C型臂旋转速度（左右侧位非旋转采集）：≥25°/s | |  | 1.11 | C型臂环内滑动速度（头足位非旋转采集）：≥25°/s | |  | 1.12 | C型臂有效弧深：≥900mm （不包括L臂补偿） | |  | 1.13 | L臂旋转范围≥180° | |  | 1.14 | L臂纵向移动范围：≥2600mm | |  | 1.15 | L臂电动速度：≥150mm/s | |  | 1.16 |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1100mm | |  | 1.17 |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780mm | |  | 1.18 | SID可变范围：≥300mm | |  | 1.19 | 机架与检查床可完全分离 | |  | 2、 | 导管床 | |  | 2.1 | 碳纤维浮动床面并有床垫 | |  | 2.2 | 床最大承重：≥320Kg | |  | 2.3 | 任意位置承重：≥250Kg + 500N额外CPR承重 | |  | 2.4 | 床长度：≥3000mm | |  | 2.5 | 床宽度：≥500mm | |  | 2.6 | 纵向移动：≥1200mm | |  | 2.7 | 横向移动：≥360mm | |  | 2.8 | 床面升降范围：≥250mm | |  | 2.9 | 床面最低高度：≤750mm | |  | 2.10 | 床面升降速度：≥30mm/s | | ▲ | 2.11 | 水平旋转角度：≥270° | |  | 2.12 |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CPR | |  | 2.13 | 导管床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 | |  | 3、 |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  | 3.1 |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 |  | 3.2 | 逆变频率：≥100kHZ | |  | 3.3 | 最大管电流：≥1000mA（100KV/100KW时） | |  | 3.4 | 最小管电流：≤10mA | | ▲ | 3.5 | 最小管电压：≤40KV | |  | 3.6 | 最大管电压：≥125KV | |  | 3.7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 3.8 |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 |  | 4、 | X线球管 | |  | 4.1 | 10分钟透视功率：≥4500W | |  | 4.2 | 20分钟透视功率：≥4000W | |  | 4.3 | 最大透视管电流：≥160mA | | ▲ | 4.4 | 球管阳极热容量：≥5.2MHU | |  | 4.5 | 球管管套热容量：≥7.2MHU | |  | 4.6 |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1100kHU/min | | ▲ | 4.7 | 球管阳极散热率：≥13000 W | |  | 4.8 | 金属陶瓷外壳 | |  | 4.9 |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 |  | 4.10 | 球管焦点为二个或三个 | |  | 4.11 | 最小焦点尺寸：≤0.4mm | | ▲ | 4.12 | 最小焦点功率：≥28kW | |  | 4.13 | 最大焦点尺寸：≤0.8mm | |  | 4.14 | 最大焦点功率：≥65kW | |  | 4.15 |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140mm | |  | 4.16 |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 | |  | 4.17 | 采用球管内置栅控技术，而非初级的高压发生器栅控技术 | |  | 4.18 |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单片最厚≥0.9mm | |  | 4.19 | 配备通用型、楔型等遮光器，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 |  | 4.20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  | 4.21 |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 |  | 5、 |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 5.1 |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 5.2 | 探测器灰阶度：≥16 bits | | ▲ | 5.3 | 物理成像视野：≥8种 | |  | 5.4 |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290mm X 380mm | |  | 5.5 |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3.25LP／mm | |  | 5.6 | 像素尺寸：≤154μm | |  | 5.7 | DQE：≥77% | | ▲ | 5.8 | 最大图像矩阵输出：≥1904 x 2586 | |  | 5.9 | 平板内具备可拆取滤线栅 | |  | 5.10 | 平板可90度旋转 | |  | 5.11 | 平板探测器具备智能温控系统热耦合散热技术，无需水冷装置散热 | |  | 5.12 |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  | 6 | 床旁液晶触摸控制屏 | |  | 6.1 |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 |  | 6.2 |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3边，或者控制室内 | |  | 6.3 |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  | 6.4 |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  | 6.5 | 具有床和机架锁定控制按钮 | |  | 6.6 | 具有X线的开关控制按钮 | |  | 6.7 | 具有透视蜂鸣器复位按钮 | |  | 6.8 | 具有秒表功能 | |  | 6.9 | 具有透视存储按钮 | |  | 6.10 | 可完成手术程序操作，包括采集协议 | |  | 6.11 | 可自行定义和存储手术协议 | |  | 6.12 | 包括常用协议，默认协议，和特殊协议方便用户选择 | |  | 6.13 | 具备智慧手术管理系统 | |  | 6.13.1 | 可导入检查过程清单 | |  | 7、 | 网络与接口 | |  | 7.1 | 具有DICOM Send功能 | |  | 7.2 | 具有DICOM Print功能 | |  | 7.3 | 具有DICOM Query/Retrieve功能 | |  | 7.4 | 具有DICOM Worklist功能 | |  | 7.5 | 具有DICOM MPPS功能 | |  | 7.6 | 激光相机接口 | |  | 7.7 | 高压注射器接口 | |  | 8、 | 图像显示器 | |  | 8.1 | 控制室：≥24英寸医用LCD显示器，≥3台 | |  | 8.1.1 | 显示矩阵：≥1920 x 1080 | |  | 8.1.2 | 最大视角：≥178° | |  | 8.1.3 | 亮度：≥400Cd/m² | |  | 8.2 | 操作室：≥27英寸医用宽屏LCD显示器：≥4台 | |  | 8.2.1 | 显示矩阵：≥1920 x 1080 | |  | 8.2.2 | 最大视角：≥178° | |  | 8.2.3 | 亮度：≥650Cd/m² | |  | 8.2.4 | 显示器上可显示X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kV,mA及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剂量面积乘积 | |  | 8.3 | 操作室≥4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 | |  | 8.3.1 | 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吊架移动范围：≥3300 x 3000mm | |  | 8.3.2 | 显示器吊架可进行人性化电动升降：≥320mm | |  | 8.3.3 |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350° | |  | 9、 | 图像系统 | |  | 9.1 |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2048x2048，0.5 - 6帧 /s | |  | 9.2 |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1024x1024：15 - 30帧 /s | |  | 9.3 | 实时减影 | |  | 9.4 | 脉冲透视频率≥6档 | |  | 9.5 |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30幅/s | |  | 9.6 |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3.75幅/s | |  | 9.7 |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档 | |  | 9.8 |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象≥1000幅，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  | 9.9 |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  | 9.10 | 硬盘图像存储量1024x1024：≥50,000幅 | |  | 9.11 |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 |  | 9.12 | 血管序列实时DSA功能和DA功能 | |  | 9.13 |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 |  | 9.14 |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 |  | 9.15 |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 |  | 10、 | 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 |  | 10.1 | 冠脉狭窄测量分析 | |  | 10.1.1 | 可选择导管、距离、球体三种校准方法 | |  | 10.1.2 | 具备自动校准分析功能 | |  | 10.1.3 | 通过移动鼠标选择要分析的狭窄动脉，沿动脉/血管中心移动鼠标至病变终点，双击鼠标，可自动显示血管轮廓 | |  | 10.1.4 | 可进行手动修正血管轮廓，以完全贴合血管病变 | |  | 10.1.5 | 可进行一键狭窄分析，可给出狭窄长度、血管直径改变、参考直径、直径狭窄率、面积狭窄率等 | |  | 10.1.6 | 可自定义参考直径，以避免血管病变造成的血管直径假象 | |  | 10.1.7 | 可自定义血管段，用于特定血管段的狭窄分析，包括直径狭窄、面积狭窄分析 | |  | 10.2 | 左心室测量分析 | |  | 10.2.1 | 具备一键式左心室分析操作 | |  | 10.2.2 | 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射血分数储备、每博量测定 | |  | 10.2.3 | 具备中心线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 |  | 10.2.4 | 具备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 |  | 10.2.5 | 自动或手动校准程序 | |  | 10.3 | 可进行角度测量、长度测量、比例测量 | |  | 10.4 | 可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测量分析 | |  | 10.5 | 可生成测量分析报告，并可将报告以图片形式刻录或者打印 | |  | 10.6 | 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并能够实现机房内的床边测量 | |  | 11、 |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 |  | 11.1 |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 | |  | 11.2 |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 |  | 11.3 |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 |  | 11.4 |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 |  | 11.5 |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  | 11.6 | 采用win10以上系统架构 | |  | 12、 | 腹部介入微剂量方案 | |  | 12.1 | 对于腹部成像实现特殊技术处理，提高图像质量的同时降低射线剂量 | |  | 12.2 | 具有自动和实时运动补偿功能 | |  | 12.3 | 具有降噪技术 | |  | 12.4 | 具有自动像素位移功能 | |  | 13、 | 智能路径图功能 | |  | 13.1 |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 |  | 13.2 |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 |  | 13.3 |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径图显示模式 | |  | 13.4 | 在不同路径图模式下，可对路径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 |  | 13.5 |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径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径图伪影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 |  | 14、 | 组合蒙片功能 | |  | 14.1 | 可对用于实时DSA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提高DSA的图像质量 | |  | 14.2 | 可对用于实时DSA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降低辐射剂量 | |  | 14.3 | 在实时DSA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 |  | 14.4 | 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最大组合蒙片数量≥5幅 | |  | 14.5 |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 |  | 15、 | 射线剂量防护 | |  | 15.1 |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 |  | 15.2 | 插入铜滤片数≥3片 | |  | 15.3 |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 |  | 15.4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1000幅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  | 15.5 |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 |  | 15.6 |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  | 15.7 | 无射线下定位功能 | |  | 15.7.1 | 自动激活透视末帧图像上进行无射线下感兴趣区定位 | |  | 15.7.2 | 无射线下可通过升降床面、升降探测器，移动机架、移动床面对感兴趣区进行调整 | |  | 15.8 | 具备剂量报告功能 | |  | 15.9 | 具备心脏，神经等低剂量专用程序 | |  | 15.10 | 具备儿科专用低剂量程序 | |  | 15.11 | 具备专门的低剂量图像处理程序 | |  | 15.12 | 床旁具备可控制透视剂量的高中低档选择 | |  | 15.13 | 提供低帧率腹部运动伪影抑制方案，腹部DSA帧率3-6帧/s | |  | 16 | 旋转采集 | |  | 16.1 | L臂正位旋转采集C臂旋转速度：≥55度/s，有效覆盖范围：≥200° | |  | 16.2 | L臂侧位旋转采集C臂旋转速度：≥40度/s，有效覆盖范围：≥180° | |  | 16.3 | 1024采集，最快采集速度：≥30幅/s | |  | 16.4 | 可实时减影 | |  | 17、 | 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 | ▲ | 17.1 | 有独立的原厂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 |  | 17.2 | 头位及侧位均可进行三维旋转采集 | |  | 17.2.1 | C臂头位旋转采集，速度：≥55°/s，范围：≥200° | |  | 17.2.2 | C臂侧位旋转采集，速度：≥40°/s，范围：≥180° | |  | 17.3 | 3D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 |  | 17.4 | 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12s | |  | 17.5 | 血管重建模式 ：≥5种 | |  | 17.6 | 血管重建可自定义血管颜色 | |  | 17.7 | 分割模式 ：≥3种 | |  | 17.8 |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 |  | 17.9 | 具备局部放大重建 | |  | 17.10 | 具备虚拟支架植入功能 | |  | 17.11 | 具备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 |  | 17.12 | 具备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 |  | 17.13 | 具备三维血管自动分析功能 | |  | 17.14 | 具备血管拉直重建测量功能 | |  | 17.15 | 具备支架拉直重建测量功能 | |  | 17.16 | 具备血管曲面重建功能 | |  | 17.17 | 可同步显示三维血管矢状位/冠状位/轴位图像 | |  | 17.18 | 在三维血管图像显示的同时显示冠状位、轴位、侧位平面影像 | |  | 17.19 |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 | |  | 17.20 |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调取和浏览 | |  | 17.21 |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窗宽窗位调节 | |  | 17.22 |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 |  | 17.23 |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血管影像的曲面重建 | |  | 17.24 | 床旁触摸屏可即刻显示三维影像，并可直接放大、缩小、旋转、标记、分割三维图像 | |  | 17.25 | 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 | |  | 17.26 | 动脉瘤形态学分析 | |  | 17.26.1 | 可测算动脉瘤瘤颈直径、瘤体体积 | |  | 17.26.2 | 具备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 |  | 17.27 | 虚拟内窥镜功能 | |  | 17.27.1 | 可利用三维数据自动生成内窥镜视角图像 | |  | 17.27.2 | 设定观察起止点后，可生成内窥镜视角视频，观察血管内部病变或支架贴壁情况 | |  | 18 | 类CT软组织成像 | |  | 18.1 | 提供类CT的软组织图像，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 |  | 18.2 | 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CT采集、重建 | |  | 18.3 |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CT参数 | |  | 18.4 | 类CT采集视野：≥3个 | |  | 18.5 | 单次旋转采集图像：≥600幅 | |  | 18.6 | 旋转采集速度：≥55度/s | |  | 18.7 | 最快采集速率：≥60帧/s | |  | 18.8 | 最快采集时间：≤5s | |  | 18.9 | 最长重建时间：≤50s | |  | 18.10 | 重建模式：≥5种 | |  | 18.11 | 最薄重建层厚：≤0.125mm | |  | 18.12 | 类CT图像采集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功能 | |  | 18.13 | 类CT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 |  | 18.14 | 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 | |  | 18.15 |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 |  | 18.16 |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 |  | 18.17 | 具备专用的BMI噪声抑制程序 | |  | 18.18 | 具有颅内支架成像功能 | |  | 18.19 | 具有肿瘤应用肝脏智能分割功能 | |  | 18.20 | 具有神经应用缺血区域智能分割功能 | |  | 18.21 | 双期类CT成像功能 | |  | 18.21.1 | 通过C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得到两组不同时相的类CT图像 | |  | 18.21.2 | 双期图像可并行显示 | |  | 18.21.3 | 具备预设延时间隔时间功能程序 | |  | 18.21.4 | 具备动脉期与实质期图像融合显示功能 | |  | 19 | 开放式双期类CT成像 | |  | 19.1 | 由传统的病人等中心的扫描方式，变成了可以进行开放性的扫描方式 | |  | 19.2 | 病人的右侧为C形臂等中心，可实现以整个肝脏为中心 | |  | 19.3 | 投照范围左前斜：≥55°，右前斜：≥185° | |  | 19.4 | 帧速率：≥60帧/s | |  | 19.5 |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 | |  | 20 | 大血管融合及导航 | |  | 20.1 | 具有分割引导工具，无需CTA或MRI工作站的后处理，可在DSA三维后处理工作站进行CTA或MRI的DICOM图像的一键血管提取、分割，并进行3D血管标记 | |  | 20.2 | CTA和MRI的血管影像与血管机实时透视图像融合功能 | |  | 20.3 | 术中手动调整骨性标志与实时透视图像的位置功能 | |  | 20.4 | 手术计划功能：标记血管穿刺部位，对血管入口及终端的位置进行三维环形标记 | |  | 20.5 | 可标示血管的结构情况，包括血管钙化情况、血管的角度等 | |  | 20.6 | 三维血管的术中最佳角度及机架透视位置的定义和召回 | |  | 21 | 二维、三维图像融合 | |  | 21.1 | 血管机类CT,CT,MR和PET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与血管机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处理 | |  | 21.2 |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 |  | 21.3 | 可透视下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 |  | 21.4 | 可对背景骨骼等进行调整，突出显示血管影像 | |  | 22 | 高分辨率影像平台 | |  | 22.1 | 为满足高分辨率影像要求，各厂家须提供最新同档次高清影像平台，并提供技术白皮书，如Philips提供ClarityIQ平台，西门子提供OPTIQ平台，GE提供AutoRight平台等 | |  | 22.2 | 实时影像处理功能 | |  | 22.2.1 | 具备实时降噪功能 | |  | 22.2.2 | 具备根据病人体厚等不同情况动态实时调整曝光参数 | |  | 22.2.3 | 具备影像增强和边缘锐化功能 | |  | 22.2.4 | 具备实时运动补偿功能 | |  | 22.3 | 高清临床术式采集定制功能 | |  | 22.3.1 | 针对不同临床术式的影像特点提供定制化高清采集模式 | |  | 22.3.2 | 提供三档（低、中等、正常）高清透视模式 | |  | 22.3.3 | 可在床旁触摸屏直接进行高清影像模式的选择 | |  | 23、 | 附件 | |  | 23.1 |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 |  | 23.2 |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  | 23.3 |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  | 23.4 | 具有红外遥控器≥2个 | |  | 23.4.1 | 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 |  | 23.4.2 | 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 |  | 23.4.3 | 浏览速度 | |  | 23.4.4 | 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 |  | 23.4.5 | 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 |  | 23.4.6 |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用于存储 | |  | 23.4.7 |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 |  | 23.4.8 |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 |  | 23.4.9 | 减影和蒙片选择 | |  | 23.5 |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  | 23.6 |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 |  | 23.7 |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 |  | 23.8 |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 |  | 23.9 | 床旁输液架一个 | |  | 23.10 | 双侧臂托一对 | |  | 23.11 | 头托一个 | |  | 23.12 | 桡动脉穿刺臂托一个 | |  | 23.13 | 多功能脚闸一个 | |  | 23.13.1 | 脚闸功能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 | |  | 23.13.2 | 多功能脚闸可控制手术灯 | |  | 23.14 | 高压注射器一台  高压注射器  1. 注射头技术要求  1.1 针筒卡口开放，不限定针筒品牌。  1.2 注射头进行排气和吸药操作均为按键式。  2. 控制台技术要求  2.1 控制台为12.1寸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  2.2 控制台操作界面语言中、英文可选。  3. 系统保护功能要求  3.1 未进行排空气操作，系统不能试注射和注射，防止空气栓塞。  3.2 系统实时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告警并提示异常信息。  3.3 压力超限保护，注射时压力超过限制值时停止注射并告警。 | |  | 23.15 | 心电监护仪一台。铅颈，铅帽，铅衣分体、连体各4套；防护眼睛、防护毯、三角巾、铅手套各3件；铅衣架2个。三帘铅屏风1个。 | |  | 十 | 商务部分 | |  | 1 | 开机率≥95%（以365个日历日计算） | |  | 2 | 免费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全面掌握该设备软件的所有临床应用功能 | |  | 3 |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  | 4 |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  | 5 | 产品质保≥3年原厂质保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接采购人交货通知起60天内。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并运行30天，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 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份。若电子投标文件 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2.联系电话：029-88319689转8003/8005；邮箱：sxwzzb04@163.com 3.保证金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例如备注为：省中医-177） 4.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自拟弃标函，发送至以上邮箱）。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专业技术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产品资质 |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控股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承诺书.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docx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 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承诺书.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docx |
| 3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docx |
| 4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7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8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承诺书.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需求响应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标▲项参数（功能参数/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功能参数/技术指标）每有1条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标▲项参数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相关检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说明：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本项不得分。 2.“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缺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此条不满足，视同负偏离处理。 | 35.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docx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
| 产品来源渠道 | 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齐全计3.1-5分，较齐全计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设备注册证及附件、设备（产品）技术白皮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 | 5.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
| 产品质量保证 |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高，功能完善、货物与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高质量标准，具有质量保证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按期按时供货。 措施和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7.1-10分； 措施和承诺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得4.1-7分； 措施和承诺针对性一般得0.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10.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
| 实施方案 |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质量标准、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3.1-5分；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0.1-3分；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送货响应时效、调换货响应时效、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如出现产品质量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售后服务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4.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标产品的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1分，最高5分。 评审依据：完整的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及业绩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